

川航姚 2022/9/1 11:57:47

关于延期返校学生、教师客票特殊处置的补充通知

商委各部门：

近期，全国各地疫情频发，加之各地遭遇历史罕见的灾害性高温少雨天气，高温酷暑还将持续多日，前期我部于5月12日下发的《关于调整疫情期间部分客票特殊处置的通知》（川航商委发〔2022〕279号），为协助广大学生、教师旅客在疫情期间及高温天气等特殊场景下能够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特针对延期返校学生、教师客票规则现补充如下：

一、适用范围

持876票证填开的航班日期在2022年8月22日（含）-2022年9月20日（含）之间的国内客票（包含里程兑免客票），涉及川航实际承运航班及使用3U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的学生、教师旅客。

二、符合上述适用范围客票的改期、退票规则：

（一）改期

1. 可变更至原客票初始航班起飞后30天（含）以内川航实际承运的相同航线航班，免收一次变更手续费，如有票价差额须补齐票价及舱位差额；
2. 如旅客再次提出变更申请，依据当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二）退票

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购票渠道免除退票费办理退票。

（三）有同行人员的学生旅客：

1. 同行人与学生旅客在同一订单或订座编码的相同航班及日期客票，需同时提出变更及退票申请，可参照以上条件办理；
2. 同行人与学生旅客不在同一订单或订座编码的相同航班及日期客票，需凭户口本等证明关系，同时提出变更及退票申请，也可参照以上条件办理。
3. 除学生本人外，同行人不超2人。

（四）变更航程及承运人

不得变更航程及承运人，如需变更航程或承运人，将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

四、办理改期、退票手续要求

（一）“学生、教师本人身份证明”（学生证/学生卡/学信网学籍证明/录取通知书/教师证/职工证等）在读、在职证明材料，提供的上述材料须为原件或清晰的彩色扫描件、照片或截图；无“学生、教师本人身份证明”的旅客，须本人所在学校开具证明，证明至少应包含：学生/教师姓名、身份证号、在读班级等信息并加盖学校公章。

（二）学生/教师旅客所提供上述材料（姓名、身份证号、在读班级等信息）不得有涂改。

（三）改期时，使用OI指令进行换开，EI备注“疫情免改一次”，不得使用“SSR TKNE”客票关联功能进行操作，同时记录留档，以便后期审核、评估使用。

五、上述航班日期以外的客票，参见《关于调整疫情期间部分客票特殊处置的通知》通知规则内容执行。

此通知。